附件：

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“依规办事不求人”事项

服务指南

一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

联系人：张艳利

联系电话：0316—723685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审批服务大厅二楼33号窗口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；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办字〔2003〕第18号)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88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十四条

五、申请条件

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取得人防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后，且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所需资料齐全。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、人防工程备案登记表

2、项目法人授权书

3、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**:**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网上申报地址

http://sgdb.hebei.gov.cn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6-7236851

张艳利 动员一股 科员

十一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30035

李建伟 动员三股 科员

人民防空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  告知  退回并告知 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：  1、人防工程备案登记表  2、项目法人授权书  3、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；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办字〔2003〕第18号)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88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十四条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7236851 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30035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报股长批准。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出具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》 |

二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

联系人：姚贺明

联系电话：0316-7236851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审批服务大厅二楼33号窗口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办字〔2001〕第211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人防字〔2021〕6号）

五、申请条件

1.人防工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备案

2.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申请表

2.使用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（身份证和法人证书/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3.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

4.人防工程租赁使用合同

5 .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**:**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线下办理地址：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审批服务大厅二楼33号窗口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6-7236851

姚贺明 动员四股 科员

十一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30035

李建伟 动员三股 科员

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服务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0.5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  告知  退回并告知 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：  1.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》申请表  2.使用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（身份证和法人证书/营业执照复印件）  3.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  4.人防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 5.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 二、法律依据：  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办字〔2001〕第211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人防字〔2021〕6号）  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四、联系电话：0316-7236851  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30035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报股长批准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发放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 |